

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第 5 次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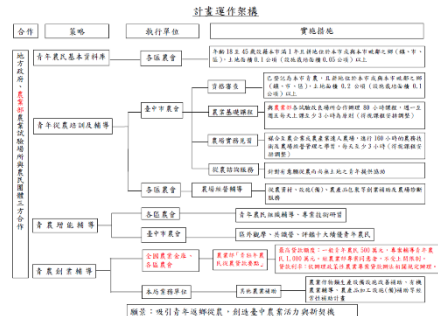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建立青年農民資料庫為了解本市青年務農情形，針對年齡 18 至 45 歲，設籍本市滿 1 年，自有（<u>配偶</u>、直系血親或自有農地）或承租（<u>配偶</u>、直系血親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或市有土地及河川公地等，地權無法移轉或自行承租農地）耕地位於本市或與本市毗鄰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 0.1（含）公頃以上，農業設施<u>栽培</u>面積 0.05（含）公頃以上之青農，均可檢具下列資料至本市耕地所在區農會（毗鄰之鄉（鎮、市、區）者則至本市相鄰之行政區農會）辦理登記，由各區農會每年 1 月底彙報本局。</p>	<p>一、建立青年農民資料庫為了解本市青年務農情形，針對年齡 18 至 45 歲，設籍本市滿 1 年，自有（直系血親或自有農地）或承租（直系血親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或市有土地及河川公地等，地權無法移轉或自行承租農地）耕地位於本市或與本市毗鄰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 0.1（含）公頃以上，農業設施面積 0.05（含）公頃以上之青農，均可檢具下列資料至本市耕地所在區農會（毗鄰之鄉（鎮、市、區）者則至本市相鄰之行政區農會）辦理登記，由各區農會每年 1 月底彙報本局。</p>	<p>一、有鑑於農村社會從事農業以家庭為單位，且「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加保土地條件自有及承租農業用地皆包含配偶所有土地，爰本項增加載明配偶。</p> <p>二、農業設施面積認定為實際具合理栽培密度及規模之農業生產面積，爰補充文字。</p>
<p>（一）青年從農培訓： 30 名</p> <p>1. 申請資格：為本市青年農民資料庫登記在案，並實際從事農業者，自有（<u>配偶</u>、直系血親或自有農地）或承租（<u>配偶</u>、直系血親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或市有土地及河川公地等，地權無法移轉</p>	<p>（一）青年從農培訓： 30 名</p> <p>1. 申請資格：為本市青年農民資料庫登記在案，並實際從事農業者，自有（直系血親或自有農地）或承租（直系血親承租原住民保留地、國有或市有土地及河川公地等，地權無法移轉者或自行承租農</p>	<p>一、有鑑於農村社會從事農業以家庭為單位，且「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加保土地條件自有及承租農業用地皆包含配偶所有土地，爰本項增加載明配偶。</p>

<p>者或自行承租農地)耕地位於本市或與本市毗鄰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 0.2(含)公頃以上,農業設施栽培面積 0.1(含)公頃以上之青農,填具申請書及檢具相關資料在公告申請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向所屬農會提出申請,以供審核。</p>	<p>地)耕地位於本市或與本市毗鄰之鄉(鎮、市、區),土地面積 0.2(含)公頃以上,農業設施面積 0.1(含)公頃以上之青農,填具申請書及檢具相關資料在公告申請時間內(以郵戳為憑)向所屬農會提出申請,以供審核。</p>	<p>二、農業設施面積認定為實際具合理栽培密度及規模之農業生產面積,爰補充文字。</p>
<p>1. 農場經營補助: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市青年農民資料庫登記在案,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齡 18 至 45 歲者,本局補助比率以核定總經費50%為限1/2,青農至少配合50% 1/2,農場經營補助及核銷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捐)助要點」辦理。</p>	<p>1. 農場經營補助: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本市青年農民資料庫登記在案,設籍本市且年齡 18 至 45 歲者,本局補助 1/2,青農配合 1/2,農場經營補助及核銷應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建設經費補助要點」辦理。</p>	<p>補充說明內容及部分文字修正。</p>
<p>(c) 取得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等驗證者,或加入農會產銷班、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等配合政府政策者,列為優先補助排序。</p>	<p>(c) 取得有機、友善環境耕作及產銷履歷等驗證者,或加入農會產銷班等配合政府政策者,列為優先補助排序。</p>	<p>「產銷履歷驗證」與「有機及友善耕作驗證」有別,爰將「產銷履歷驗證」移置配合政府政策。</p>
<p>b. 不補助項目:栽培介質、肥料、飼料及農藥。但為投入有機農業或友善環境耕作者,得予以補助。</p>	<p>b. 不補助項目:肥料、飼料及農藥。但為投入有機農業或友善環境耕作者,得予以補助。</p>	<p>栽培介質為農作基本資材,列入不補助項目。</p>
<p>四、青農創業輔導:(貸款及利息補貼) 詳細規定如農業部「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臺中</p>	<p>四、青農創業輔導:(貸款及利息補貼) 詳細規定如「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青年農民創業及農</p>	<p>修正為農業部「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要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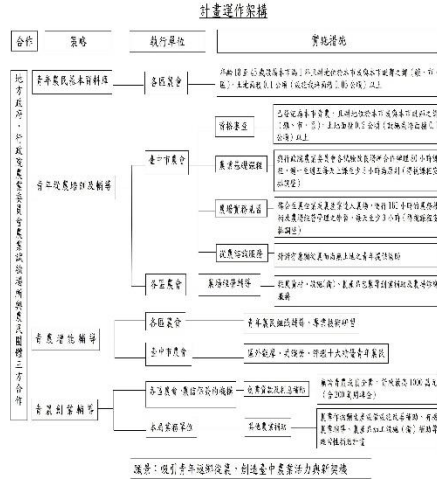
市政府農業局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附圖



附圖



依本次計畫修正內容，修正附圖計畫運作架構。

附件 2 考核、補助及請假要項

(一) 主辦單位/見習農場主就所指導學員之工作知能、工作態度、團隊合作、品德操守等及綜合表現等考核項目於每階段協助填寫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考核表，考核項目經評分為不佳者，每1項扣減該階段培訓津貼3,000元，第一階段農業基礎課程考核合計 3 個考核項目評分不佳者，不得繼續參與第二階段農場實務見習。

附件 2 考核、補助及請假要項

(一) 主辦單位/見習農場主就所指導學員之工作知能、工作態度、團隊合作、品德操守等綜合表現於每階段協助填寫臺中市青年農民輔導計畫考核表，考核項目經評分為不佳者，扣減 3,000 元該階段培訓津貼，第一階段農業基礎課程考核合計 3 個考核項目評分不佳者，不得繼續參與第二階段農場實務見習。

部分文字修正及補充。

附件 4-1 農場經營補助申請書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最近6個月內之

附件 4-1 農場經營補助申請書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

-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最近6個月內之

補充說明檢附自有耕地證明文件，需為最近6個月內之地籍謄本，非本人所有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p>戶籍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企劃書：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檢附須列有詳細記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耕地(最近6個月內之地籍謄本，非本人所有須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承租契約證明文件</p>	<p>戶籍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企劃書：書面及電子檔各1份(檢附須列有詳細記事)</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耕地或承租契約證明文件</p>	
<p>附件 4-2 農場經營補助<u>營</u> <u>運</u>企劃書</p>	<p>附件 4-2 農場經營補助企 劃書</p>	<p>附件表頭文字修正。</p>